

证券代码：000973

证券简称：佛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0-43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佛塑科技	股票代码	00097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何水秀	陆励	
办公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汾江中路 85 号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汾江中路 85 号	
电话	(0757) 83988189	(0757) 83988189	
电子信箱	dmb@fspg.com.cn	dmb@fspg.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27,842,175.22	1,272,705,757.20	-19.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0,032,935.56	32,382,637.34	-7.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3,332,539.25	26,320,341.35	-11.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1,964,147.79	-52,073,002.30	411.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10	0.0335	-7.4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10	0.0335	-7.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7%	1.40%	下降 0.13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148,037,041.13	4,132,355,751.42	0.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352,554,752.43	2,351,488,206.80	0.0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5,24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6.75%	258,760,512	0	-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46%	14,157,600	0	-	-
#唐红军	境内自然人	0.35%	3,396,101	0	-	-
朱照富	境内自然人	0.23%	2,249,851	0	-	-
#卓辽志	境内自然人	0.23%	2,200,000	0	-	-
#丁华根	境内自然人	0.19%	1,808,800	0	-	-
程秋平	境内自然人	0.19%	1,790,900	0	-	-
江心	境内自然人	0.18%	1,758,500	0	-	-
#张宁	境内自然人	0.18%	1,706,300	0	-	-
李春杰	境内自然人	0.17%	1,610,000	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控股股东广新控股集团与其他股东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股东中，广新控股集团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258,760,512 股，通过融资融券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0 股，报告期内股份增加的原因系广新控股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票；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4,157,600 股，通过融资融券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唐红军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594,600 股，通过融资融券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2,801,501 股；朱照富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2,249,851 股，通过融资融券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卓辽志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0 股，通过融资融券投资者信用账户持					

	有公司股份 2,200,000 股；丁华根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0 股，通过融资融券账户持有 1,808,800 股；程秋平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790,900 股，通过融资融券账户持有 0 股；江心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758,500 股，通过融资融券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张宁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0 股，通过融资融券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706,300 股；李春杰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610,000 股，通过融资融券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0 股。
--	--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上半年，面对新冠疫情带来的国内外经济形势重大变化、经济下行压力和市场风险加剧、不稳定不确定因素显著增多等外部环境，公司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坚持在常态化疫情中抓好公司经营改革发展各项工作，紧紧围绕新材料-高分子材料产业定位，公司上下齐心协力、攻坚克难、奋力拼搏，持续落实“调结构、强管理、强创新、强团队、促发展”的工作方针，坚持以市场和客户需求为导向，加大市场开拓，推动生产经营平稳发展；强化生产过程管控和精细化管理，实现降本增效；狠抓重点项目实施，推动项目达产达标；加大自主创新和研发项目攻坚力度，培育发展新动能；强化内部管控，整合利用资源，提升经营效益；坚持完善全面风险管控，提升风险防控能力；强化安全环保监管，狠抓主体责任落实；创新精准考核激

励和人才培养机制，提升队伍凝聚力和发展力，努力克服疫情不利影响，公司总体经营保持平稳。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28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19.2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3,003.29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7.26%。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在编制 2020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时,执行了相关会计准则,并按照有关的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	已经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批准	详见“其他说明”

其他说明: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满足一定条件时，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公司选择仅对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 2020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 2019 年度财务报表不予调整。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的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2020 年 1 月 1 日）
因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将销售商品及与提供劳务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	30,587,630.70
	预收款项	-30,587,630.70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 1-6 月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影响金额 2020 年 6 月 30 日
合同负债	46,407,947.57
预收款项	-46,407,947.57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黄丙娣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四日